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信息网络中心文件

信息网络中心

2012. 3. 1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园网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园网络的统一管理，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合理地使用网络信息，提高校园网的运行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等提供服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和中国教育科研网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络的所有工作人员及用户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规以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加强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计算机网络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安全，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信息系统的运行。

第三条 校园网络的所有工作人员和校园网络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按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必须接受学校网络与计算中心按章依法进行网络系统及信息系统的检查。

第四条 校园网络的所有工作人员及用户必须对提供的信

息负责，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有伤风化的信息。禁止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不得利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或其他网络设备，不得以虚假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六条 校园网的网络配置由信息网络中心统一规划管理，其他任何人不得私自更改网络配置。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办理入网手续，不得私自将计算机接入校园网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校园网络资源。

第九条 在校园网络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

第十条 校园网络用户必须遵守校园网络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足额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校内接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计算机及信息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的、不健康的信息，校园网络用户应及时报告信息网络中心或校保卫处。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网络

与计算中心可提出警告或停止其使用校园网络；情节严重者，提交学校行政部门或有关司法部门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加倍收取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费用：

1. 制作或传播下列信息者：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1) 未经网络中心批准，采用各种手段切断学校、部门或他人网络连接的；

2) 通过扫描、侦听、破解口令、安置木马、远程接管、利用系统缺陷等手段获取他人信息的；

3) 通过校园网向与其无被管理关系和信息服务关系的用

户发 E-Mail 的；

4) 冒用他人和网络中心名义从事网上活动的。

3、盗用校园网络资源及他人帐号或地址的，须交纳被盗用帐号或地址异常流量或从技术上能够界定盗用责任所发生费用的三倍。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1) 对使用信息炸弹，致使校园网络系统或连网计算机系统发生阻塞、溢出、处理机忙、资源异常消耗、死锁、瘫痪等运行异常的；

2) 对收到的境内外反动电子邮件不及时报告网络中心或校保卫处，而继续散发的。

5. 上网信息审查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对以上不能涵盖的所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将参照以上条款，视情节予以处罚和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停止使用校园网后，重新入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主动向网络中心报告自己非法使用 IP 或网络资源者，将酌情给予从宽处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校园网络用户若在校园网络服务系统上散布和传播反动、色情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信息，校园网络的系统记录可以作为校园网络用户违反

法律的证据。

第十七条 如果本办法与我校以前制定的相关规定或办法相冲突，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